

- 2、承包人负责管理民工，保障民工的合法权益；
- 3、按月以现金支付民工工资，工资发放表必须由民工本人签名（身份证号）；
- 4、申请拨付工程款时，同时报送民工工资发放表；
- 5、对于恶意拖欠、克扣民工工资的行为，一经查实，发包人可视情节轻重每次要求承包人支付 5 万元的违约金。

25.2.开工期间必须用新疆籍工人达 90%以上，否则按违约处理，一切损失由施工方承担，严格按（2017）32 号文通知执行。并且为农民工购买工伤保险。

### 第三部分 合同附件同附件

附件一：

#### 合同协议书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三师红山农场农业发展服务中心（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第十三师红山农场 1 连、3 连以工代赈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项目（项目名称），已接受 新疆立实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 第十三师红山农场 1 连、3 连以工代赈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项目（项目名称）的投标，并确定其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 5700993.17 元
- (大写): 伍佰柒拾万零玖佰玖拾叁元壹角柒分
4. 承包人项目经理： 杨红雨
5.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和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为117天。（起止日期建议明确）
9. 本协议书一式 陆份，合同双方各执叁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鉴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兵团第十二师农垦中心工业和林心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张琦 (签名) 智张琦 (盖个人章)



承包人 新疆金乐建设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董乐 (签名) 董乐 (盖个人章)

2024 年 6 月 27 日 2024 年 6 月 27 日